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 林 博议员  
委员：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 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 高松杰先生  
麦丽娟女士

秘书： 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梁肇恒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 务经理(分区支持)
吕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 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 龙城区)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陈凯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张钧灏先生 陈坤良先生 李岗豪先生 陈 正先生 何绰盈女士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经理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经理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经理 永利星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1
议程八：	黄颖欣女士 陈子仪先生	数字政策办公室高级系统经理 (内地及产业 合作)23 数字政策办公室合约高级项目经理(内地及 产业合作)24

\* \* \*

#### 主席致欢迎辞

-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九次会议。
-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

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议程一

###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续议：促请尽快解决马头围道 71-105 号后巷渠管倒灌及地陷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8/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并感谢渠务署、路政署、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屋宇署在上次会议后，多次到相关地点调查，以及进行改善和跟进工作。他期望各方能继续合作，协助相关大厦处理渠管倒灌问题。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市建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7. 市建局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市建局在上次地工会会议前后，已持续跟进马头围道 71-105 号后巷渠管倒灌的问题，并于本年 3 月 5 日与区议员、渠务署及屋宇署代表到该地点进行跨部门视察，并与邻近该地点的重建项目合作发展商、地盘承建商及工程顾问保持沟通和监察地盘情况；
- (ii) 在跨部门视察中，渠务署建议工程顾问检查位于政府地段内已竣工的公用排污渠是否符合设计标准。继 2024 年 2 月提交完工报告予渠务署后，工程顾问已于本年 4 月 28 日再将检查该段渠管之结果提交渠务署，而两次的报告结果均指出该段渠管符合设计标准；
- (iii) 市建局于本年 4 月 6 日与渠务署代表会面，建议署方先行为马头围道 / 土瓜湾道进行排污渠的清洗工作，随后

由市建局及合作发展商清洗上游的部分（即土瓜湾马头围道 103-105 号新华大楼后巷至马头围道行人路边一段位于政府地段内的排污渠），以找出该地点渠管淤塞而引致污水倒灌的成因。市建局现正与渠务署磋商清洗有关排污渠的日期，以及移交位于政府地段内，于 2024 年 2 月已竣工的公用排污渠予渠务署；以及

- (iv) 由于马头围道 71-105 号后巷为个别大厦业权范围，有关大厦业主有责任妥善保养及维修其业权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包括排水系统。市建局透过与政府推出的「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协助大厦为公用地方排水系统进行勘测、维修及纠正等工程。根据市建局的纪录，马头围道 89-93A 号福星大厦及马头围道 103-105 号新华大楼已申请「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并已获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现正进行招标聘请工程顾问公司的工作。

8. **永利星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合作发展商」)**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在地盘工程开展前，马头围道 71-105 号后巷已有渠管倒灌的记录。在合作发展商安装新排水管后，相关问题已得到改善；
- (ii) 在施工期间及完成工程后，新华大楼排出的污水皆出现油污，其中地铺食肆渠井油污淤塞情况尤为严重，推测相关问题与新华大楼排污物、马头围道渠管可能发生淤塞情况及新华大楼的排污设施欠妥有关；以及
- (iii) 市建局藉「小区发展」模式推展土瓜湾旧区更新，同时进行渠务改善工程。相信在工程完成后，小区内渠管淤塞问题可获改善。

9. **屋宇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与各部门紧密合作，并持续跟进马头围道 71-105 号后巷渠管倒灌事宜，并曾向马头围道 89-93A 号、95-97 号及 103-105 号大厦业主 / 业主立案法团发出渠务修葺命令；

- (ii) 根据署方记录，马头围道 89-93A 号业主立案法团已向署方表示无能力遵从有关命令。因此，署方已委托政府顾问公司及承办商代为进行修葺，其后再向该大厦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 (iii) 署方亦正与马头围道 95-97 号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联络，了解有关命令的遵办情况。如有需要，署方会考虑委托政府顾问公司及承办商代为进行修葺，其后再向该大厦业主收取相关费用；以及
- (iv) 马头围道 103-105 号业主立案法团已就相关修葺工程向市建局申请资助，并已获局方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现正进行招标聘请顾问公司负责有关工作。

10. **渠务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就新华大楼的后巷渠管倒灌事宜，署方已收到市建局的报告，并到新华大楼进行视察。惟新建渠井被市建局项目的围栏阻挡，待围栏移开后，署方才能作进一步勘察；
- (ii) 署方已于马头围道的公共污水井口位置安装监测仪器，以监测水位；以及
- (iii) 署方亦会按屋宇署的需要就马头围道 71 至 103 号后巷渠管倒灌事宜提供协助。

11. **路政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马头围道 71 至 105 号后巷属私人地段，并非署方负责的公共道路维修范围；以及
- (ii) 就马头围道 71 号后巷曾发生地陷的事宜，署方最近亦曾到场视察，并没有发现异常。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地点，并在有需要时作修补。

12. 主席作出总结，并感谢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协助居民解决问题。他建议委员就未完成的渠管问题，继续与相关部门跟进，以改善民生。

### 议程三

倡议善用红磡畅运道近东端桥底 打造文创基地、文化艺术空间或改建成停车场

(地工会文件第 21/2025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并厘清文件所述地段为畅运道天桥升降机旁的桥底空间。

1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及第 3 号书面回应。

15. 路政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包括行人天桥及隧道)和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如署方收到相关部门考虑在桥底增设文创或健身设施的建议，会就道路及结构维修方面提供意见；以及
- (ii) 增设停车场属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事务，并非署方的负责范畴，并知悉运输署已跟进有关建议。

16.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支持部门善用区内公共空间增加文创设施及停车位，但在考虑改建时，应咨询及优先考虑附近居民的意见；以及
- (ii) 桥底空间有限，改建方案必须研究合适的设计和配套，建议咨询各相关部门的意见。

17. 主席表示政府用地的管理及规划涉及多个部门，建议委员提出更具体的方案，以供相关部门考虑。

### 议程四

请求改善近大环道车房侧落民裕街楼梯视障人士凸点砖接驳位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22/2025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并请运输署在考虑于有关位置加设矮柱时，考虑轮椅人士的使用状况，适当加阔矮柱的距离。

1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及第 5 号书面回应。

20. 路政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就大环道车房侧落民裕街楼梯旁的行人路凹凸纹地砖不平事宜，署方已派员实地视察，并正安排承建商进行临时维修；
- (ii) 署方已安排承建商于有关位置进行更换有关凹凸纹地砖的工程，因工程涉及临时交通安排及道路安全问题，需与相关部门及邻近持份者磋商，预计有关工程于本年六月完成；以及
- (iii) 车辆违规和其他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事务并非署方的负责范畴，署方已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21. 主席作出总结，并建议委员继续跟进路政署的工程，以及在有需要时与部门跟进联络。

### 议程五

#### 何文田区内多处行人路凹凸不平 建议路政署重铺路面

(地工会文件第 23/2025 号)

22. 委员介绍文件。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向应。

24. 路政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就有关何文田区内行人路路砖损毁或凹凸不平事宜，署方已派员进行实地视察。署方于太平道垃圾收集站及胜利道 1 号至胜利楼一带行人路，发现路砖表面破损，并已安排进行临时维修工程。有关路段的重铺路面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开展；
- (ii) 有关窝打老道至培正道油站一带行人路路砖上的污渍，署方曾联络食环署清洗有关街道，但未能把污渍移除。署方已安排进行更换路砖工程，预计会在本年六月展开工程；
- (iii) 就文福道万基大厦、乐园至公主台一带和文运道恒信园至文星楼一带树槽附近行人路地砖松脱的情况，署方在视察后已完成维修工程；以及

(iv) 署方已完成于亚皆老街翠华大厦 4 座至宝云阁一带树槽附近行人路的临时维修工程。有关路面不平是由于树根凸起所引致，署方已把有关事宜转介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跟进。待处理树根事宜后，署方会安排进行有关行人路面的复修工程。如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道路不平路面的情况，会适时安排进行维修。

25. 主席作出总结，并感谢路政署主动联络其他部门以根治路面不平的问题。他建议委员继续跟进有关路面不平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与部门跟进联络。

## 议程六

### 关于九龙城区行人路与电讯井盖凹凸不平之安全隐患改善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24/2025 号)

26. 委员介绍文件。

2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28. 路政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有关路段进行视察。于漆咸道北行人路的路面不平事宜涉及电讯井盖不平，署方已通知相关公共事业机构跟进，相关机构亦已完成于漆咸道北近华丰街的两个电讯井盖修复工程。而署方亦在其他位置发现电讯井盖附近的行人路凹凸不平，并已实时围封有关位置及通知相关公共事业机构跟进；
- (ii) 署方已安排承建商完成土瓜湾港铁站 A 出口行人路路面不平的维修工程；以及
- (iii) 署方亦已派员到新柳街视察，惟未有发现该行人路有路面不平的情况。署方会密切监察区内路面情况，如发现路面有损毁或不平，会适时安排修补。

29.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不少公共事业机构在完成工程后，未有妥善还原井盖，影响行人安全。建议机构在进行涉及井盖的工程时，需提早

通知路政署，并在工程完成前后为井盖拍摄照片，以供署方日后查证；以及

- (ii) 促请路政署提醒相关公共事业机构在完成工程后，妥善放置井盖，以免对行人造成危险。
30. 路政署代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在会后研究相关通报机制。
31.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署方制定指引予公共事业机构遵守。

### 议程七

#### 要求修整黄埔海滨长廊不平路面 解决积水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25/2025 号)

32. 委员介绍文件。
33. 主席表示黄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管理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请委员参阅由管理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并请委员按响应文件上载列的联络信息，直接与管理公司联络以跟进路面不平事宜及反映意见。

### 议程八

#### 进一步优化九龙城区文娱及康乐场地的「香港政府 WiFi 通」设施

(地工会文件第 26/2025 号)

3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及数字政策办公室(下文简称「数字办」)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及第 10 号书面回应。

35.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不少长者未能负担电话上网服务的费用，建议部门在所有政府辖下的文娱及康乐设施内提供无线上网(Wi-Fi)服务；
- (ii) 不少康乐设施，如启德空中花园，设有扩增实境(Augmented Reality (AR))拍摄点，建议部门提升 Wi-Fi 服务的稳定性，以提升使用者的体验；

- (iii) 启德体育园落成后，吸引不少旅客到访九龙城区，建议于邻近启德体育园的宋皇台公园及承启道公园增设 Wi-Fi 服务，以便利旅客；
- (iv) 建议部门定期检测辖下 Wi-Fi 热点的速度及使用量，并在使用量大的地点加强服务；以及
- (v) 查询启德车站广场、启德都会公园、启德大道公园 Wi-Fi 服务的覆盖范围及带宽是否足够应付使用者的需求。

36. 康文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配合市民的需求，在人流较多的政府场地提供免费 Wi-Fi 服务，并不时留意市民使用此服务的情况及发展；以及
- (ii) 署方已计划于启德大道公园及海心公园(扩建部分)增设上网服务，并将向数字办提交有关于土瓜湾游乐场、和黄公园、忠义街花园及常乐街花园增设上网服务的建议，以及研究其可行性。

37. 数字办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一直积极推动香港公共 Wi-Fi 的发展，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免费方便的无线上网服务，建设香港成为连通的 Wi-Fi 城市。政府于 2016 年推行「Wi-Fi 连通城市」计划，并与业界透过「Wi-Fi.HK」品牌，推广由公共及私营机构提供免费或设有免费时段的 Wi-Fi 服务。截至本年 4 月，「Wi-Fi.HK」品牌的热点数目约为 42 000 个，分布于全港 18 区；
- (ii) 在九龙城区，政府 Wi-Fi 热点覆盖 20 个康文署辖下的文娱及康乐场地，而数字办已完成在海心公园(扩建部分)安装 Wi-Fi 服务的技术评估，相关的安装工程将会尽快开展；
- (iii) 在评估有关政府场地位置是否适合设置公共免费 Wi-Fi 服务时，政府会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场地的性质、人流、技术可行性、有关场地是否有特别用途，如旅游热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

- (iv) 应康文署的要求，数字办将会在九龙城区内 11 个文娱及康乐场地增设免费公共 Wi-Fi 服务。此外，数字办已收到康文署提出于启德大道公园增设 Wi-Fi 服务的申请。在通过评估后，数字办正安排相关的安装工程。至于其他建议场地，康文署将提交建议予数字办作审视及评估，并作出适当安排；以及
- (v) 数字办会定期委派第三方合约商为相关场地「Wi-Fi.HK」热点进行测试，现时的平均速度约为每秒 70 兆比特 (Mbps)，足以应付一般使用互联网的需要(例如使用社交媒体等)。数字办与负责有关政府场地的部门会持续监察各政府场地内 Wi-Fi 服务的表现，并因应每个场地的网络使用情况、技术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适时调整场地网络速度及覆盖范围，以确保服务质素符合要求。

38.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建议部门于场地内张贴连接 Wi-Fi 服务的二维码及服务供货商的联络电话，以便市民易于连结网络，并在有需要时联络供货商查询及回报问题；
- (ii) 建议部门在开展 Wi-Fi 服务的安装工程前，通知区议员及附近居民，让他们知悉相关信息；
- (iii) 建议藉免费 Wi-Fi 服务为旅客提供旅游信息，包括实时交通信息、商店信息、以及附近设施和景点的位置；
- (iv) 查询九龙城区现时的免费 Wi-Fi 覆盖范围，并建议部门于网页列明提供 Wi-Fi 服务的地点，让市民及旅客有清晰的信息；
- (v) 建议在启德承启道的智慧灯柱增设 Wi-Fi 热点，以及在非固定地点，如出租车内提供 Wi-Fi 服务，增加覆盖范围；以及
- (vi) 建议统一 Wi-Fi 服务的使用时间，以及善用公众电话亭及私人物业的发射基站，增加 Wi-Fi 热点，以增加覆盖范围。

39. 数字办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得悉委员建议在场地提供二维码直接连接免费公共 Wi-Fi 服务，数字办会与网络供货商研究及讨论执行细节；
- (ii) 市民可透过「Wi-Fi.HK」的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和「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查阅现有的热点位置；
- (iii) 现时已经在口岸和重要旅游地点的免费公共 Wi-Fi 服务登陆页面上提供旅游相关的信息；
- (iv) 市民可于提供 Wi-Fi 服务场地内的 Wi-Fi 标志上找到网络供货商的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网络供货商在接获查询后，会解答市民的问题。此外，网络供货商会透过独立的网络监测系统，实时监察每个 Wi-Fi 热点的服务状况，并会在发现问题时，派员维修；
- (v) 除康文署辖下的文娱及康乐场地外，数字办亦会在其他政府场地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并将于未来两年，在九龙城区内超过 20 个场地，包括公厕、码头、巴士总站、游乐场、诊所、政府办公大楼等，增设免费公共 Wi-Fi 服务；
- (vi) 除了以自资方式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数字办亦会与负责有关政府场地的部门以公私营合作形式开放政府场地，由电讯商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及收费的 5G 服务，而政府毋须承担任何费用；
- (vii) 启德承启道的智慧灯柱已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数字办亦会与智能灯柱的负责部门积极沟通，根据需求及在可行情况下在新安装的智慧灯柱上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
- (viii) 目前，「Wi-Fi.HK」品牌服务已拓展至 3 500 辆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的士及机场快在线，提供合共约 3 700 个 Wi-Fi 热点。数字办会继续推广「Wi-Fi.HK」品牌，以扩大免费公共 Wi-Fi 服务的覆盖范围；
- (ix) 现时全港已有约 300 多个公众电话亭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而有关在私人物业的发射基站增设 Wi-Fi 热点

的建议涉及私人商业运作，数字办会鼓励有关的商业机构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的热点；以及

- (x) Wi-Fi 服务安装工程符合安全标准，不会产生任何超越安全标准的辐射，呼吁委员支持数字办的免费公共 Wi-Fi 服务安装工程，并协助向市民解说，令工程能顺利推行。

40. 主席感谢部门的回复，并建议委员继续向数字办反映九龙城区未被 Wi-Fi 服务覆盖的盲点，协助改善区内设施。

## 议程九

### 关注启德大道公园环境绿化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27/2025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

4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43. 康文署代表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密切留意启德大道公园设施的使用情况及监察公园维修保养绿化等工作，就启德大道公园绿化地带及地面行人通道出现损毁的情况，署方曾于本年 4 月 28 日联同委员及建筑署代表进行实地视察，并共同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包括在公园草坪较多人使用的位置铺上踏步石板，打造成为绿化小径，或在草坪补种植物等。这不仅方便公园游人，亦提升公园的美化效果，署方会联同建筑署尽快探讨及详细研究可行方案；以及
- (ii) 有关行人通道旁部分损坏的渠盖，署方将联同建筑署尽快展开修复工程，预计工程于本年 5 月底完成。

4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启德大道公园修复工程的时间表，并表示由于雨季和风季将至，为免影响进度，促请署方尽早完成修复工程；
- (ii) 公园原有的行人通道未能配合附近居民的需求，以致周边居民需绕行一百至二百米，对他们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此外，有市民被自动洒水系统的管道绊倒，建议署方研究改善方案，以免意外发生；以及

(iii) 建议署方在受损的公园草坪补种植植物，以填补缺口，并加强宣传，避免市民因自行开辟路径而受伤。

45. 康文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就公园绿化地带及地面行人信道的修复工程，署方正等待相关部门提交报价。署方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改善工程，并按照缓急先后排列次序，优先处理人流较密集的地方；
- (ii) 有关浇水设施喉管外露的安全隐忧，署方如在评估后发现没有保留相关设施的必要，会考虑移除设施，再进行道路重铺工程；以及
- (iii) 署方会考虑在受损的公园草坪补种植植物。

46.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十

### 2024-25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工会文件第 28/2025 号)

47.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综合如下：

- (i) 为配合政府控烟政策，推广无烟文化及保障公众健康，署方早前透过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在本年 3 月至 4 月进行地区咨询，并在检视区内设有吸烟区场地及不禁烟场地的使用情况后，建议于本年 8 月起取消位于海心公园、高山道公园、世运花园、培正道休憩花园及差馆里休憩处内的指定吸烟区，并取消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休憩花园不禁烟的安排；以及
- (ii) 署方在取消有关指定吸烟区及不禁烟的安排前，将于有关场地张贴告示及横额，以宣传及通知市民相关安排。

48.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十一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概况

(地工会文件第 29/2025 号)

49. 民政处代表汇报文件，表示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已于本年 4 月底动工，预计可在 2026 年第二季内完成。

50. 委员表示关注工程项目的成本效益，查询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设施的耐用程度，并建议处方以善用公帑的原则选择合适的承办商及工程物料。

51. 民政处代表响应，表示处方会确保公帑使用得宜，并选择符合标准的工程物料，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议程十二

#### 其他事项

52.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 议程十三

#### 下次会议日期

5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54. 主席在下午 3 时 5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7月